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十七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58494.htm

第十七章合同的概述
受合同法调整的合同主要为债权合同，债权合同中并不是所有合同直接适用合同法。

1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：农村土地承包权的取得，不是完全基于平等主体取得，本身具有一定的身份性（例如，村民组织的成员），不能直接适用合同法，适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条例。农民到外地承包土地种菜，此类适用合同法，故外部承包适用合同法，内部不适用。

2企业承包合同：企业内部成员承包，生产责任制或经营方式的改变，不适用合同法，外部承包，适用合法。

3有关身份合同不受合同法调整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a离婚中关于子女与谁生活协议，抚养费（有关身份的合同），例如抚养费的分担比例不受合同法调整，赡养费类似；

b有关子女监护责任的协议（确定法定监护人不受合同法调整，但是，如小孩住校，协议委托学校监护，此合同就受合同法调整）；

c婚约（婚姻协议）不受合同法调整，例如青春损失费是不予支持的，否则婚姻自主原则受到侵害；

d行政合同不受合同法调整（土地征用合同，代扣代缴税费（隐含税务机关与单位之间行政许可合同））；

e抵押、质押合同（物权合同）直接适用担保法；

f商品房合同，适用房地产法，公改房，适用国家房屋改革政策；

债权上，特别的依特别法，如保险合同，适用保险法；

转让知识产权合同，适用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定；

海上租船适用海商法；

甲从商店买商品，一年半后爆炸伤甲，甲要保护自己的权利，应当依据：民法通则（有时效

的规定)，产品质量责任法（时效两年），合同法（没规定）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（没规定）。

一、合同的分类

- 1.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：同时履行、不安抗辩发生于双务合同；双务合同有风险负担的分配问题；单务合同没有对待给付以及返还问题；保证合同、借用合同、赠与合同、民间借贷
- 2.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：保管合同中，保管物灭失，有偿保管之保管人负过失赔偿责任，无偿保管人负重大过失责任；无偿合同（如，借用合同）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；
- 3.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
- 4.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：有名合同直接适用有名合同规范；无名合同因当事人意思不完备出现纠纷时，应参照最相类似的有名合同的条款处理；
- 5.涉他合同
- 6.格式合同：工商局提供的合同文本不属于格式合同，属于合同范本；不可排除法定条款的效力；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；非格式条款之优先效力。有利于相对人的解释原则。例如，保险单，运输合同说明条款属于格式条款。
- 7.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

诺成合同：指经过要约、承诺阶段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成立的合同，又称不要物合同。实践合同：指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，还需要有标的物的交付才能成立的合同，又称要物合同。公认的实践合同有：动产质押、定金、借用、保管、民间借贷。注意：根据《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28条规定，“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，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。”据此，赠与合同是实践合同。但是，按照合同法185条规定，赠与合同显然是诺成合同，应以合同法为准。合同法实施之前的合同纠纷，现在能否用合同法解释？一般，法律不具有溯及力。例外：有关合同效力的纠纷：订立在合同法实施之前，纠纷在之后，直接适用合同

法；履行纠纷：履行在合同法实施之后，或延续到合同法实施之后，发生纠纷，则适用合同法；其他纠纷直接适用当时法律规定；再审案件：仍然依据当时的法律，不能直接依据合同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